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信智通”）诉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盛源”）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；博信智通诉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思科技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一审判决已下达。

●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● 涉案的金额：吉盛源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11,891.68 万元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；航思科技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 2,020.00 万元，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 2018 年度已对吉盛源应收账款计提了 6,238.87 万元坏账准备，对航思科技计提了 1,010.00 万元坏账准备。鉴于目前案件均未最终判决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博信智通诉吉盛源案件的进展

（一）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就与吉盛源、海南隆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李爱亮、董丽丽、刘天文、陈朝凤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1,891.68 万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同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[（2019）津 02 民初 473 号]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2019-052）。

（二）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被告刘天文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9）津 02 民初 473 号之一]，裁定驳回刘天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。

（三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度已对吉盛源应收账款计提了 6,238.87 万元坏账准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博信股份关于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》（2019-031）。

鉴于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二、博信智通诉航思科技案件的进展

（一）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就与航思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市三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 2,020.00 万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同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三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[（2019）津 03 民初 35 号]，天津市三中院予以立案受理。天津市三中院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、12 月 12 日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2019-040）。

（二）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9）津 03 民初 35 号]，该法院认为：

原被告之间虽然签订了三份《产品采购框架合同》，并有部分款项往来，但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原、被告之间的三份《产品采购框架合同》真实履行了货物交

付和退货，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，在现有证据情况下，对原告基于买卖合同关系的诉讼请求，因为证据不足，本院难以支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博信智通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42800 元，公告费 860 元，均由原告博信智通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三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度已对航思科技计提了 1,010.00 万元坏账准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博信股份关于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》（2019-031）。

鉴于本案尚处于上诉期，案件尚未最终判决，且公司将在上诉期内及时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并已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9）津 02 民初 437 号之一]。

2、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[（2019）津 03 民初 35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